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蔡口而

被　　告　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樵即吳彥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

㈡另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